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成淑慧

電話:市話:06-2991111#8329、網電:99

511

電子信箱: tn581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6028533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九(0285333A00_ATTCH1.pdf、0285333A00_ATTCH2.pdf、0285333A00_ATTC

H3. x1s \ 0285333A00_ATTCH4. x1s)

主旨:本市105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(國中組),自即日起至106年4月15日止受理申請,請推薦 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據本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條件:凡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之國中在學學生(不含一年級上學期新生)。

三、申請標準:

- (一)學業成績:各領域均達70分以上。
- (二)未有曠課紀錄且未受記過處分。
- 四、發給金額:每名新臺幣2,000元。
- 五、申請書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,併同清寒事實(由學校認定,並於申請書審查意見欄勾選),依所附人數分配表彙集造冊,併同說明六各項文件於106年4月15日前備文或以掛號郵寄本局彙辦(信封上請註明「105-2臺南市清寒優秀學





訂

生獎學金申請 | 字樣)。

- 六、請款應檢附文件:申請書、前學期成績證明書(含出勤及 獎懲紀錄,影印本須加蓋學校相關印章切結)、戶口名簿(網路版須含申請人完整記事)影印本、委託經費收支清單、 印領清冊及領款收據各1份。
- 七、貴校推薦申請本案補助者,請以未重複申請其他校內外獎 助學金為限,重複領取者,本局得取消其資格。
- 八、若分配名額有剩餘之學校,請於4月5日前告知,以利重新 核配有需求之學校提出申請。
- 九、檢附旨揭獎學金申請要點(含總表、申請書及申請說明)、 人數分配表、委託經費收支清單及印領清冊各1份;另獎 學金申請要點可至本局網站(網址:http://boe.tn.edu.tw /boe/wSite/mp?mp=20)/學輔校安科/文件下載區下載使用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(國中部)、國立臺南啟智學校(國中部)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:本局學輔校安科 電2015-02-17次 09:18:25章

